

#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291,11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64.75 万元，降幅为 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07.38 万元、降幅为 29.69%。

报告期内发生成本费用共计 257,54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60.51 万元、降幅为 4.05%。其中，发生营业成本 199,240.89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 77.36%，较上年同期下降 18,869.20 万元、降幅为 8.65%；发生销售费用 11,723.15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 4.55%，较上年同期下降 26.85 万元、降幅为 0.23%；发生管理费用 16,875.56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 6.55%，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5.29 万元、增幅为 12.50%；发生财务费用 1,542.24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 0.6%，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5.24 万元、增幅为 682.87%；发生研发费用 23,551.84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 9.14%，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4.62 万元、增幅为 26.64%。

本报告期，受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变化、下游客户订单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3%，受营业收入下滑带来的业绩基数变动及叠加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投资收益下降，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07.38 万元，下降 29.69%。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03月10日	2025年03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1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1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1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4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新设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04月27日	2025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3、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包含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2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报预审阶段沟通会	2025年01月07日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报告预审阶段沟通会中就2024年度审计总体安排及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报完成阶段沟通会	2025年03月16日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报告完成阶段沟通会中就2024年度审计在预审阶段重点关注的事项、审计结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等进行沟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01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08月1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1月13日	审议通过：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及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并出具关于独立性的评估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根据法律法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决策机制、监督机制与董事会日常工作相融合。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个部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实施有效工作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继续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风险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